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為符合現今影視業者實際需求，修正不符時宜之條文，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深具在地文化內涵影片，活絡本市藝文動能。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除本市之外，尚有計十七縣市訂有獎助影視製作相關規範

(一) 桃園市等九縣市獎助影視範圍已不限於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亦包含紀錄片、動畫片或短片等各式影片類型。

(二) 臺北市等十二縣市已開放同案(影片)得重複向其他縣市申請影視製作拍攝補助。

(三) 訂有獎助影視製作相關規範之十七縣市，均無規範影視業者需提供「辦理宣傳記者會及活動」或類似之回饋計畫。

(四) 臺北市等十二縣市於規範中明訂如申請補助單位未能依限完成，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至一年不等。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三條：修正本辦法適用之影視業者及調整文字敘述。

第四條：修正本辦法補助影片類型。

第五條：酌修文字敘述，並刪除不得以同案申請其他縣市補助之規範。

第七條：修正申請文件繳交項目。

第八條：修正側拍花絮提交規格，以及回饋計畫之規範。

第十條：取消補助資格修正為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修正最長展延期限、檢具文件提交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增訂第一項撤銷補助規定及情形。

第十四條：修正施行日期。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本府得組成新竹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影視委員會）進行審核。 前項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本府得組成新竹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影視委員會）進行審核。 前項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如下： 一、依國產電影片及 <u>非國產電影片</u> 認定基準所稱電影片之製作業。 二、 <u>電視節目製作業</u> 、 <u>動畫影片製作業</u> 、 <u>製作連續劇類</u> 、 <u>紀錄片類</u> 、 <u>電視電影類</u> 、 <u>電視動畫類</u> 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 <u>電視節目製作業者</u> 。 <u>我國影視業者</u> ，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如下： 一、依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所稱電影片之製作業。 二、 <u>經許可領有證照製作電視節目</u> 、 <u>電影等之無線電視事業</u>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一、文化部「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已修正名稱為「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 二、為擴大本辦法補助效益，放寬影視業者之定義，故修正本辦法適用之影視業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業者代理。		
<p>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長片、短片及節目（以下簡稱影片）須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或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u>且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五分之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一、長片：總長度應有<u>七十五分鐘以上</u>。</p> <p>二、短片：總長度未達<u>七十五分鐘</u>。</p> <p>三、節目（含連續劇）：應有<u>五集</u>以上且每集長度為<u>二十分鐘</u>以上。</p> <p>四、其他對行銷本市具有特殊正面效益之影片，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p> <p>前項影片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p>	<p>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及電視節目應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其劇情與本市具關聯性，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一、影片：總長度應有<u>七十五分鐘以上，其中至少有十五分鐘得明確辨識本市之場景</u>。</p> <p>二、電視節目：電視連續劇應有十三集以上且每集長度為四十五分鐘以上，並以本市場景為主要場景。</p> <p>前項影片及電視節目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並取得公開播映之合作意向書。</p> <p>外國電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p>	<p>一、為增進本辦法執行效益，強化行銷本市推廣動能，擴大補助影片類型並訂定相關規範。</p> <p>二、第一項新增第二款短片之定義，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p> <p>三、前條已訂定外國影視業者之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補助</u>：</p> <p>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p> <p>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申請補助</u>：</p> <p>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者。</p> <p>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p> <p>三、<u>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縣市補助</u>。</p>	<p>一、修正文字敘述「不得申請補助」為「不予補助」。</p> <p>二、為符合影視業者實際需求，提升申請意願，開放以同案申請其他縣市補助，現行條文第三款爰予刪除。</p>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額，每案以不超過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及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額，每案以不超過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及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p>第七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製作企劃書。</p> <p>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p> <p>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p> <p>四、媒體公開播映合作意向書。</p> <p>五、宣傳計畫。</p> <p>六、過去與媒體合作之實績說明。</p> <p>七、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p>	<p>第七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製作企劃書。</p> <p>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p> <p>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p> <p>四、<u>影片劇本</u>。</p> <p>五、媒體公開播映合作意向書。</p> <p>六、宣傳計畫。</p> <p>七、過去與媒體合作之實績說明。</p> <p>八、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p> <p><u>九、未向其他縣市重複申請之切結書。</u></p>	<p>一、製作企劃書已針對影片劇情、演出陣容、預計拍攝手法等進行介紹，影片劇本非為瞭解該影片之必要文件，爰予刪除。</p> <p>二、配合第五條修正，開放同案重複申請其他縣市補助，毋須再繳交切結書。</p>
<p>第八條 前條第<u>七</u>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u>FHD</u>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p> <p>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p>	<p>第八條 前條第八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DVD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p> <p>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p>	<p>一、因應科技進步，DVD解析度影片已不符現代賞析需求，爰提高側拍花絮影片繳交為FHD以上規格。</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之回饋計畫「辦理宣傳記者會及活動……」，參考訂有獎助影視製作相關規範之十七縣市均已無訂定類似回饋計畫，實務執行上恐</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全片放映三次以上。</p> <p>三、無償授權本府得就影片中擷取本市場景影像作為本府非營利推廣之用。</p> <p>四、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p>	<p>全片放映三次以上。</p> <p>三、於本市辦理宣傳記者會及活動至少二場次，並含有協助推介本市觀光旅遊之計畫。</p> <p>四、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p>	<p>有困難，為鼓勵影視業者積極至本市拍攝或取景，爰修正該款規範。</p>
第九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提送影視委員會審核，並得通知申請補助者到場說明。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	第九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提送影視委員會審核，並得通知申請補助者到場說明。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訂定補助契約；逾期未訂定者，本府得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	現行條文之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修正為核准失其效力。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並應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u>一百八十</u>日，以<u>二次</u>為限。 <u>但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二、受補助之影片或電視連續劇製作完成後，應檢具全片一份、本市有關景點</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並應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u>三個月</u>，以<u>二次</u>為限。</p> <p>二、受補助之影片或電視連續劇製作完成後，應檢具全片一份、本市有關景點</p>	<p>一、考量影視拍攝過程多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期程延宕，爰修正最長展延期限，並增加但書。</p> <p>二、因應資料儲存載體使用習慣改變，修正提交文件方式為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檢具資料限期改善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應檢具<u>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之全片</u>一份、本市有關景點側拍花絮及本市入鏡景點清單。</p> <p>三、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u>三十日內</u>，應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總支出明細（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領據及相關文件，向文化局陳報結案事宜，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由本府依契約所訂撥付補助。</p> <p>四、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u>支用單據十年以上</u>，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p>	<p>側拍花絮數位 DVD 影音光碟十份及本市入鏡景點清單一份，<u>提送委員會審核之；審核未通過者，本府得要求受補助者於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完</u>成者，得取消受補助資格。</p> <p>三、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u>一個月內</u>，應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領據〕及相關文件，向文化局陳報結案事宜，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由本府依契約所訂撥付補助。</p> <p>四、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u>原始憑證正本十年以上</u>，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u>撤銷其受補助資格並逕予解除契約</u>，受補助者應繳回已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p> <p>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p> <p>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p>	<p>一、第一項增訂撤銷補助之規定。</p> <p>二、增訂第五款逾期未改善相關規定，並調整款次。</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契約。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 成果報告書或其附 件有隱匿、虛偽等 不實情事。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 作權，經法院判決 確定。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 評審委員之公正 性。 五、受補助者提出資料 經本府要求限期改 善，逾期未改善完 成。 六、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 成果報告書或其附 件有隱匿、虛偽等 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 作權，經法院判決 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 評審委員之公正 性。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 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 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u>日</u> 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一百 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 行。	修正施行日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6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58984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

市長 高虹安

金石书画印



金石书画印

高政章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本府得組成新竹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影視委員會）進行審核。

前項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如下：

一、依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所稱電影片之製作業。

二、電視節目製作業、動畫影片製作業、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者。

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業者代理。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長片、短片及節目（以下簡稱影片）須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或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五分之一，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長片：總長度應有七十五分鐘以上。

二、短片：總長度未達七十五分鐘。

三、節目（含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長度為二十分鐘以上。

四、其他對行銷本市具有特殊正面效益之影片，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前項影片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

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不超過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及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製作企劃書。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媒體公開播映合作意向書。

五、宣傳計畫。

六、過去與媒體合作之實績說明。

七、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第八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FHD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三次以上。

三、無償授權本府得就影片中擷取本市場景影像作為本府非營利推廣之用。

四、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第九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提送影視委員會審核，並得通知申請補助者到場說明。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並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一百八十日，以二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受補助之影片或電視連續劇製作完成後，應檢具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之全片一份、本市有關景點側拍花絮及本市入鏡景點清單。
- 三、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總支出明細（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領據及相關文件，向文化局陳報結案事宜，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由本府依契約所訂撥付補助。
- 四、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支用單據十年以上，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其受補助資格並逕予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
-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 五、受補助者提出資料經本府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
- 六、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